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—初步評估費用計算方式

類型	初步評估費用計算方式	機構名稱
1	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 ² ：20,000元/棟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 ² 以上：20,000+4*(總樓地板面積-3,000m ²)元/棟。	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2	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 ² ：20,000元/棟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 ² 以上：20,000+2*(總樓地板面積-3,000m ²)元/棟。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
3	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 ² ：20,000元/棟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 ² 以上：20,000元+2*(總樓地板面積-3,000m ²)元/棟。 備註：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，每棟至少加收5,000元。	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4	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 ² ：15,000元/棟(幢)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 ² ：20,000元/棟(幢)。 備註：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。	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5	住宅類老舊建物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，樓地板面積3,000m ² 以下，每棟18,000元，樓地板面積3,000m ² 以上，每棟24,000元； 其他類老舊建物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，樓地板面積3,000m ² 以下，每棟2萬元，樓地板面積3,000m ² 以上，每棟3萬元。 備註：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0,000m ² 以上或情況特殊者，酌加費用。	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6	基本費用每幢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,000元。 樓地板面積不足3,000m ² 者：每棟15,000元。 樓地板面積3,000m ² 以上者：每棟基本費15,000元，超過3,000m ² 部分，每增加3,000m ² ，增加12,000元；其不足3,000m ² 之部份，以3,000m ² 計算。 備註：申請評估以(棟)為計價單位。	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7	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 20,000 元。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 ² ：15,000元/棟；如為獨棟，按第一條收費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 ² 以上：每棟基本費15,000元，超過3,000m ² 部分，每3,000m ² 增加12,000元；其不足3,000m ² 之部份，以3,000m ² 計算。 備註： 1. 申請評估以「棟」為計價單位。(註：「棟」之認定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) 2.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，每棟至少加收 5,000 元。 3. 評估收費得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予以調整。	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8	1.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： 樓地板面積未滿2,000m ² ：每棟新臺幣30,000元。樓地板面積2,000m ² 以上：每棟基本費用30,000元，超過2,000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10元。計算方法=30,000元+(A-2000)*10元 備註：(1)「棟」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。(2)如特殊報價經理專長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(3)離島及偏遠地區支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。(4)建築物若無相關圖說，另需辦理圖說申請或繪製平立面圖，另行報價。2.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審查服務費用計費標準：獨棟審查費新臺幣30,000元/棟。連棟或公寓審查費新臺幣20,000元/棟。	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9	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,000m ² ：每棟新臺幣26,000元。 總樓地板面積2,000m ² 以上：每棟基本費用26,000元，超過2,000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4元。 *計算方法=26,000元+{(A-2,000)*4元} 備註：「棟」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。	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10	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,000m ² ：每棟新臺幣26,000元。 總樓地板面積2,000m ² 以上：每棟基本費用26,000元，超過2,000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4元。 *計算方法=26,000元+{(A-2000)*4元} 備註： 1. 「棟」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。 2. 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。	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11	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,000m ² ：每棟新臺幣26,000元，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。 總樓地板面積2,000m ² 以上：每棟基本費用26,000元，超過2,000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4元，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。 *計算方法=26,000元+{(A-2000)*4元}+另行議定費用。 備註： 1. 「棟」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。 2.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。	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12	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6,000元。 1. 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：每棟新臺幣26,000元。 2. 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：每棟基本費用26,000元，超過2000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4元。 *計算方法=26,000元+{(A-2000)*4元} ※備註： 1. 「棟」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。 2.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需現場量測等工作，每案至少加收5,000元。	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13	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,000元。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 ² ：15,000元/棟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 ² 以上：每棟基本費15,000元，超過3,000m ² 部分，每3,000m ² 增加12,000元；其不足3,000m ² 之部份，以3,000m ² 計算。 備註： 1. 申請評估以(棟)為計價單位(註：「棟」之認定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) 2.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，每棟至少加收5,000元。 3. 評估收費得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予以調整。	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14	<p>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,000元。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²：15,000元/棟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²以上：每棟基本費15,000元，超過3,000m²部分，每3,000m²增加12,000元；其不足3,000m²之部份，以3,000m²計算。</p> <p>備註： 1. 申請評估以(棟)為計價單位，以公設梯間區分棟數。 2.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，每案加收5,000元。</p>	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15	<p>單幢獨棟店舖住宅：25,000元/棟(幢)。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3,000m²：30,000元/棟(幢)。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,000m²以上：40,000元/棟(幢)。</p>	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16	<p>單幢獨棟店舖住宅每棟(幢)25,000元。 集合式住宅建築3,000m²以下每棟(幢)30,000元。 集合式住宅式建築3,000m²以上每棟(幢)40,000元。 PS：以上費用均含本會行政作業費。</p>	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17	<p>單幢獨棟店舖住宅9,600元/棟(幢) 單幢連棟式店舖住宅(5戶以下)4,800元/戶(棟) 單幢連棟式店舖住宅(6戶以上)4,200元/戶(棟) 集合式住宅建築3000平方公尺以下 18,000元/棟(幢) 集合式住宅式建築3000平方公尺以上30,000元/棟(幢)</p>	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
18	<p>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收費標準20,000元。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滿2,000m²以下每棟(幢)20,000元。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2,000m²以上每棟(幢)30,000元。</p> <p>備註： 1. 評估建築物屬磚造及木造構造類別，需現場量測相關資料，每案加收8,000元。 2. 跨本縣市，需加收交通費、住宿費</p>	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19	<p>連棟(戶)式透天店舖住宅：15,000元/戶。 透天及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²：20,000元/棟(幢)。 透天及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,000m²以上：30,000元/棟(幢)。</p> <p>備註：評估建築物屬磚造、木造建築或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，每案加收5,000</p>	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20	<p>建築樓地板面積1,000m²(含)以下者：20,000元/棟(幢)。 建築樓地板面積達1,000m²-3,000m²(含)：25,000元/棟(幢)。 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,000m²以上：35,000元/棟(幢)。</p> <p>備註：評估建築物屬磚造及木造構造、舊有合法類別，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，每案加收6,000</p>	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21	<p>樓地板面積1,000m²(含)以下者：20,000元/棟(幢)。 樓地板面積達1,000 m²-3,000m² (含)：25,000 元/棟(幢)。 樓地板面積達 3,000m²以上者：35,000元/棟(幢)。 屬磚造及木造構造、舊有合法類別，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，每案加收6,000元。</p> <p>備註：以上費用均含本會行政作業費。</p>	臺中市建築學會
22	<p>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：20,000元。 總樓地板面積1,500m²以下部分：13,000元/棟(如為獨棟，按第1點收費)。 總樓地板面積1,500m²以上部分：每棟基本費13,000元，超過1,500m²部分，每增1,500m²，加收9,000元，餘數不足1500m²部分，以1,500m²計算。</p> <p>備註： 1. 申請評估以『棟』為價價單位。 2. 每案收費上限：50,000元(案件特殊者，不在此限)。 3. 以上案件包含公會之審查費及行政作業費(15%)。 4. 評估建築物，若無相關現況圖說資料，需另進行現場測繪時，測繪費另計。</p>	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23	<p>單棟申請評估計價：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²：20,000元/棟。 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m²以上：20,000元+2*(總樓地板面積-3,000m²)元/棟。 多棟申請評估計價： 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m²：每棟15,000元。 樓地板面積3,000m²以上：每棟18,000元。</p> <p>註：另有議定依議定金額。 備註：委託人請提供建照圖說。如委託輪派建築師協助申請建管圖說，需另給付輪派建築師圖說申請費用(含人工成本及圖說複印規費)3,000元整，本部份由輪派建築師提供收據。</p>	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